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楊建華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準用同法第33條之規定，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，向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。查抗告人即聲請人楊建華前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103年度城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並經該院合議庭103年度簡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抗告人雖具狀表示為聲請再審，聲請付與103年度簡上字第1號案件卷宗影本，然抗告人前業經金門地院112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准予交付相關卷附筆錄，本件未敘明具體理由，或釋明資料證明有何訴訟目的之需要，仍須付與相關卷宗影本，其聲請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112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之繳費期限為民國112年11月13日，當時伊因另案在高雄監獄執行，且無親屬可協助繳費，並未取得相關卷證資料，現為就103年度簡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再審等救濟，有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必要。爰請鈞院撤銷原裁定，准予付與卷證影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前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前揭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抗告人於

01 聲請狀業已載明係為就103年度簡上字第1號案件聲請再審所
02 需，請求付與該案卷證影本等語；復於抗告狀陳明因在監而
03 無法依上開112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所定期限繳費，致未能
04 取得相關卷證資料之緣由，並提出高雄監獄出監證明書、金
05 門地院規費繳款單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）。則依刑
06 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準用同法第33條之規
07 定，本件抗告人所請，似非無據。原裁定認抗告人未敘明具
08 體理由，已有可議，縱認抗告人未釋明其仍有再次聲請付與
09 相關卷證影本之必要性，尚非不可命其補正，乃逕予駁回其
10 聲請，即有未合。綜上，本件抗告有理由，為兼顧抗告人之
11 審級利益，爰由本院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
12 理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5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6 法官 陳瑞水

17 法官 許志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李麗鳳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